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4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20分

主席：郭副主任耿華代理(楊主任茹憶公出) 紀錄：李映螢

出席人員：

巫秘書玉雯、邱技正念萱、自辦職訓組陳組長俐穎、委外職訓組吳組長思璇、求職服務組曾組長榮慶、求才服務組周組長佳玟、特定對象服務組周組長嶧、行政組宋組長中仁、會計室邱主任素芬、政風室李主任映螢、前鎮就業服務站徐站長偉真、三民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、楠梓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、成功就業服務站佘站長怡盈、鳳山就業服務站鍾站長瑜珊、岡山就業服務站王站長慧玲

壹. 主席致詞

因應疫情關係本次採線上會議，會議品質受控訊號良莠度，請各同仁簡要報告，會議開始。

貳. 報告事項

第1案—政風室：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裁示：

- 一. 經洽高分署反映無相關經費補助就服同仁，各單位如有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需求，請先將人數送交求職服務組統計，俾供安排適宜經費。
- 二. 請各單位賡續檢視業務項目需提供利益衝突迴避揭示規定，事前提供民眾再次檢視之便民措施，避免民眾忽略利益衝突情形之揭露義務致遭裁罰。
- 三. 餘洽悉，准予解除列管。

第2案—政風室：本期政風業務推動情形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
(詳如書面資料)

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第3案—自辦職訓組：本組充分運用現有職訓資源，擴增職訓量能之經驗分享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裁示：

- 一. 自訓組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，創造雙贏局面，確增加職訓能量，產學訓合作之成功經驗供大家參考；五月份廠商另新捐贈部分以新聞稿宣示，依規定導入行政透明措施俾供民眾檢視。
- 二. 餘准予備查。

第4案—成功就業服務站：一案到底服務作業模式實施情形分享

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裁示：

- 一. 成功站分享 109 年起實施之一案到底服務經驗供各站交流分享，於就服人力無法增強情形，彈性運用人力，亦應隨時留意及掌握一線就服同仁之回饋，隨時掌握俾供微調整作業模式，請各站長互相交流。
- 二. 餘准予備查。

參. 討論事項

提案 1—政風室：研訂「本中心 111 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(草案)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裁示：

- 一. 照案通過。
- 二. 同仁法治教育訓練不可忽視，良好法治素養，幫助行政流程更順暢，尤以各就服站掌握大量民眾個人資料，更應留意公務機密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處理；實施計畫通過後，由政風室主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，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提案 2—政風室：為結合市府活動暨勞工局所屬機關業務時機，強化法令宣導能量，規劃本中心 111 年度社會宣導相關事宜，請各單位協助提供合宜場次，提請審議。

裁示：

- 一. 照案通過。
- 二. 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訂定有不應與廠商有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，對外廠商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性，各單位如有適合活動或場次與政風室聯繫，運用多元模式進行宣導。

提案 3—政風室：為落實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，請各單位遇有可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之相關作為，研擬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為，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

- 一. 照案通過。
- 二. 業務執行上如屢遭陳情或質疑之處，確有造成業務能量停滯，處理同類型或重複之陳情案件之困擾，此節檢視導入行政透明措施之可行性，請求才組優先提案。

提案 4—政風室：為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及預警機制，請各單位機關加強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內控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

- 一. 照案通過。
- 二. 本中心所屬各單位未有統一辦公場域，平時仰賴各主管隨時掌握同仁狀況，避免同仁無心誤觸法網，小額款項之請領、核銷，容易因一時不慎發生錯誤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、把關，加強初審機制，參酌同仁假別與核銷事由之關聯性，發揮即時預警功效。

提案5—政風室：重申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屬員遵照規定辦理，提請審議。

裁示：

- 一. 照案通過。
- 二. 本中心就服同仁依勞工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未有公務員兼職之限制，惟同仁私下兼職亦應判斷是否有業務上利益迴避之必要性，如同仁有兼職情事先行告知單位主管，請事先以口頭或紙本報備，另提醒各主管加強關心屬員，避免有私領域影響公務之情。

肆.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. 主席結論

感謝各位參與廉政會報，下次會期由委外職訓組、前鎮就業服務站提報，請預先準備。

陸. 散會(下午3時45分)